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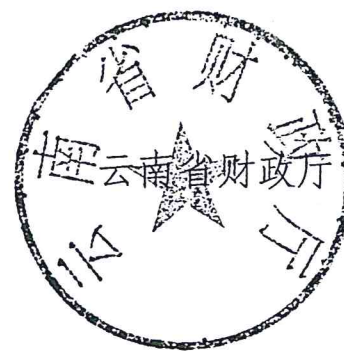
云财非税〔2019〕2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9〕39号）精神，经认真核对清理，从即日起，废止《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中第二条“对

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一律免收”的规定。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计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曲靖市 财 政 局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曲财非税〔2019〕8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 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10日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财非税〔2019〕2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9〕39号）精神，经认真核对清理，从即日起，废止《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中第二条“对

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一律免收”的规定。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计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曲靖市 财 政 局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曲财非税〔2019〕8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 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